

GF-2000-0204

报销专用

晋震合同
2022年第171号

报

基坑支护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山西省防震减灾科普体验馆（大同中心地震台）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大同市文盛街南侧

合同编号：_____（由承包人编填）

发 包 人：山西省地震局

承 包 人：山西太沙基岩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8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山西省地震局

承包人：山西太沙基岩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山西省防震减灾科普体验馆（大同中心地震台）基坑支护工程项目的工程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山西省防震减灾科普体验馆（大同中心地震台）基坑支护工程

1.2 工程地点：大同市文盛街南侧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件号、日期：_____

1.4 工程任务委托文号、日期：_____

1.5 工程规模、特征：基坑深 4.2-5.95m，基坑北临文盛街，北侧采用放坡挂网喷射混凝土面层防护，东侧和南侧采用土钉墙进行防护，西侧不做防护。

1.6 工程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按基坑设计文件，完成山西省防震减灾科普体验馆（大同中心地震台）基坑支护工程。

1.7 承接方式：包工包料

1.8 预计的工程量：按甲方提供的投标清单，喷射混凝土面层 236.13 平方米，土钉墙 502.67 平方米。

第二条：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地质报告	1		
2	支护设计图	1		

第三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支护竣工资料	4		

第四条：工期

本工程自 2022 年 8 月 29 日开工至 2022 年 8 月 12 日完工，支护有效工期为 15 天（不考虑到挖土）。开工日期以正式开工报告日期为准，由于发包人或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完工或交付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执行。

第五条：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5.1 本工程收费按总价包干，工程费总额按设计图（甲方提供的投标清单工程量）为 18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此价格包含税费、劳务费、材料费、设备费等为完成项目的所有支出。

5.2 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按下表约定分 3 次向承包人预付（或支付）工程费。

拨付工程费时间（工程进度）	占合同总额百分比	金额（元）
合同签订，设备进场 3 天	支付工程费的 30%	54000
完工撤场前	支付至工程费的 90%	108000
基坑回填、验收完毕且承包人	支付至工程费的 100%	180000

提交支护竣工资料后		
每次付款前，承包方均应提供足额的增值税发票。		

第六条：变更及工程费的调整

6.1 本工程进行中，发包人对工程内容与技术要求提出变更，发包人应在变更前 3 天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变更；承包人接通知后于 3 天内，提出变更方案的文件资料，发包人收到该文件资料之日起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因变更导致承包人经济支出和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6.2 变更后，工程费按如下方法（或标准）进行调整：甲乙双方协议价及所完成的工作量。

第七条：发包人、承包人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

7.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供资料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资料、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承包人按合同规定交付报告、成果、文件的时间顺延，规定期限超过 15 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重新确定交付报告、成果、文件的时间。

7.1.2 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完工日期相应顺延。

7.1.3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

7.1.4 开工前，发包人应办理完毕工作场地使用、青苗、树木赔偿、坟地迁移、房屋构筑物拆迁、障碍物清除等工作，及影响正常工

作进行的有关问题，并承担费用；

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发包人应解决承包人工作现场的平整，道路通行和用水用电。

7.1.5 发包人应对工作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和地下管道、线路的保护负责，对承包人提出书面具体保护要求（措施）。

7.1.6 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投标书、报告书、文件、设计成果、专利技术、特殊工艺和合理化建议，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泄露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承包人有权索赔。

7.1.7 本合同中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责任。

7.2 承包人责任

7.2.1 承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时间、数量向发包人交付报告、成果、文件。

7.2.2 承包人应对其质量负责，承包人施工不符合要求或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应承包人应免费进行整改、返工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承担法律责任，承包人应减收或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工程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部分间接费用。因此造成的施工成本增加、工期延误等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2.3 承包人不得向第三人扩散、转让第二条中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文件。发生上述情况，承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索赔。

7.2.4 遵守国家及当地有关部门对工作现场的有关管理规定，做

好工作现场保卫和环卫工作，并按发包人提出的保护要求（措施），保护好工作现场周围的建、构筑物，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管道）、文物等。

7.2.5 承包人应遵守劳动法律有关规定，履行向施工人员按时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各项法定义务，保障劳动用工安全，现场工作人员的人身伤亡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2.6 承包人应遵纪守法、安全文明施工，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定。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或第三方人员、财产受损的或发包人被有关部门处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及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7.2.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承包人原因双方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根据已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工程费用。

8.2 由于非发包人原因导致延误工期或未按规定时间交付报告、成果、文件，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承担以工程费千分之一计算的滞纳金，延误 10 天及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4 项目过程质量不合格或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的部分，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免费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承包人除应退回发包人已支付费用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工程金额 20%的违约金，并弥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

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材料设备供应

9.1 发包人、承包人应对各自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负责，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并经发包人、承包人代表共同验收认可，如与设计 and 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应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经发包人、承包人代表重新验收认定，各自承担发生的费用。若造成停、窝工的，原因是承包人的，则责任自负；原因是发包人的，则应向承包人支付停、窝工费。

9.2 承包人需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增减的费用由发包人、承包人商定。

第十条：报告、成果、文件检查验收

10.1 由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进行检查验收。

10.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后_7_天内检查验收完毕，并出具检查验收证明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未检查验收的，视为接受承包人的报告、成果、文件。

10.3 隐蔽工程工序质量检查，由承包人自检后，书面通知发包人检查；发包人接通知后，当天组织质检，经检验合格，发包人、承包人签字后方能进行下一道工序；检验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修补后重新检验，直至合格；若发包人接通知后 24 小时内仍未能到现场检验，承包人可以顺延工程工期。

10.4 工程完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项目工程的原始记录、竣

工图及报告、成果、文件，发包人应在 10 天内组织验收，如有不符合规定要求及存在质量问题，承包人应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10.5 完工工程经验收符合合同要求和质量标准，自验收之日起 10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完毕，如发包人不能按时接管，致使已验收工程（除工程质量外）发生损失，应由发包人承担，如承包人不能按时交付，应按逾期完工处理。

第十一条：有关补充说明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其它约定事项

1、如因甲方原因（如规划调整、基坑深度加大、施工场地条件及施工环境变化等）导致设计变更，则费用应做相应调整，已有项目单价不变，增加项目单价甲乙双方另行商定，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2、如施工阶段主材（包括钢材、商品混凝土、水泥等）市场价格因特殊原因（如政策影响、环保检查等非乙方原因）发生涨价，超过合同签订时材料市场指导价的 10%，超出部分材料费用由甲方补偿给乙方（发生这种情况由施工单位会同甲方监理统一调查确认材料价格）。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发包人、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承包人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承包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九份，发包人六份、承包人三份。



发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金维*

地址：太原市旧晋祠路
二段69号

联系电话：0352-7925305

开户行：建设银行太原
义井支行

银行账户：14001835408050500067

日期：2012年8月29日



承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侯晋芳*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太原市迎泽区都司街18号
庙前小区15幢1410号

联系电话：0351-5661050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太原五一路
支行

银行账户：627077410

日期：2012年8月29日

